

浮山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浮山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抽查检测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三)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2	浮山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3	浮山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互联网用户账号管理规定》 第三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全国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